

# 申請閒置船隻允許書

表格編號：MD 532

## 填表須知

### 注意事項

1. 允許書期限（以整月計算）：最少一個月，最多十二個月。
2. 允許書有效期內，不得操作船隻作任何用途。
3. 船東或船長須依照海事處處長的指示自費把船隻移往指定位置，而船隻於核准閒置期內須一直繫泊在核准閒置位置。
4. 船隻須按附頁的“技術指引”妥為保養。
5. 定期檢查記錄（見附表）須存放於船上，並須在海事處人員要求下出示以供查閱。
6. 船隻須有足夠救生衣供船上的人使用。
7. 如船隻為石油運輸船，船上所有液貨艙均須徹底清理和除氣，船東亦須出示有效的氣體清除證明書正本，該氣體清除證明書必須由海事處處長認可的人士簽發。
8. 船東如為已閒置十二個月的船隻再次申請閒置船隻允許書，須提供由特許驗船師、公證行或船廠簽發的證明文件，證明該船已符合“技術指引”的所有規定。
9. 如船隻為漁船，而其牌照有效期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屆滿，船東須提供由特許驗船師或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簽發的證明文件（須繳交訂明費用），證明該船已符合“技術指引”的所有規定，以及該船（包括主要尺寸和主機）的資料業經核實。船隻或須接受海事處人員的實地檢查。
10. 如擁有權證明書所載資料有任何變更，船東須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，並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助核實變更事項，同時須繳付訂明費用（如適用）。
11. 船東或其按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第 7 條所載規定委任的代理人，須簽署申請書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。如船隻屬公司所有，則申請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12. 船東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，須填妥第四部的委託聲明。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船東的身份證認證副本。

## 所需文件和費用

1. 填妥的申請書〔表格編號：MD 532〕；
2. 船東身份證／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（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）；
3.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（如適用）；
4. 載有船東姓名及地址的信件（發信日期須為最近半年內）；
5. 有效氣體清除證明書正本（如適用）；
6. 上文第 8 及／或 9 項提及的證明文件（如適用）；以及
7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訂明的應繳費用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註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並加上劃線。

## 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，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：

<u>海事分處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詢電話</u>
中區海事分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	2852 3082
筲箕灣海事分處	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處	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	2873 8362
長洲海事分處	長洲東灣路 86 號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處	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	2385 5661
屯門海事分處	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	2451 9456
西貢海事分處	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處	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	2667 6939

##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

1.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。該等資料有可能分別按照《食物安全條例》（第 612 章）和《漁業保護條例》（第 171 章）的規定，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，也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## 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。